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2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3 号核准，公司以 290,200.00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通拓科技原股东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廖新辉、邹春元和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通拓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28,000 万元和 39,2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二）业绩完成情况

1、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749.59	21,545.37
非经常性损益	532.83	568.86

扣非后净利润	20,216.76	22,114.23
承诺净利润	20,000.00	28,000.00

通

拓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2、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5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通拓科技相关的保留意见如下：截至本审计报告日，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境外应收账款 8,205 万元、境外其他应收款 821 万元无法回函且无法实施实地访谈程序，存放在境外的存货 20,288 万元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上述未回函、未访谈的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和未监盘的存货，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通拓科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以及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根据该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保留事项对通拓科技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存在影响，故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无法确定，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尚未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

三、后续措施

如审计报告所述，受境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审计机构无法对通拓科技境外应收账款、境外其他应收款，以及存放在境外的存货等项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而这些事项对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认定可能存在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疫情防控形势和政策的变化，根据境外客户及仓库等单位所在国家新冠疫情的实际情况，及时安排具有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和价值评估，确定通拓科技业绩承诺的最终完成情况，并根据审核结果和业绩补偿协议确定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资产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将及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或专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